

证券代码：601968

证券简称：宝钢包装

公告编号：2023-065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发布的《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的通知》（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第 16 号》”）的要求变更会计政策。
-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2022 年 11 月 30 日，财政部发布了《解释第 16 号》，规定了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等内容。

（二）变更时间

根据上述相关规定，“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内容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三）变更内容

《解释第 16 号》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为“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

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因固定资产等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预计负债并

计入相关资产成本的交易等), 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第十一条(二)、第十三条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企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等有关规定, 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

根据《解释第 16 号》所涉相关会计政策变更的新旧准则转换衔接规定, 对于在首次施行《解释第 16 号》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至本解释施行日之间发生的单项交易, 企业应当按照《解释第 16 号》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发布的会计准则解释等文件进行的合理变更, 使公司的会计政策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更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宝钢包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月三十日